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孕婦產檢交通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七鄉社會字第113010101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七鄉社會字第1140100740號函修正

一、目的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實際居住於澎湖縣七美鄉（以下簡稱本鄉）之孕婦貼心照顧服務，提供婦女於確定懷孕到生產後兩個月往返住家與產檢醫療院所之交通車資補助，減輕其交通經濟負擔，期透過建構完整綿密之生養福利措施，以照顧孕期婦女之身心健康，營造友善養育環境，增加本鄉適齡婦女生產意願並促進人口成長，特訂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孕婦產檢交通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補助內容

- （一）補助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鄉之懷孕婦女」與「實際居住於本鄉之未設籍新住民孕婦，其配偶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往返住家與產檢醫療院所之交通車資補助。
1. 設籍本鄉孕婦：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於本鄉，經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妊娠）並領有孕婦健康手冊。
 2. 未設籍新住民孕婦：持有合法居留證且實際居住於本鄉，配偶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經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妊娠）並領有孕婦健康手冊。
- （二）補助項目為「孕婦及陪同人員」往返住家與產檢醫療院所之必要交通費用，包含飛機、高鐵、船舶、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搭乘費用，其中計程車交通補助與自行駕車交通補助費用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交通費用補助起訖地為本鄉（孕婦住家）與產檢醫療院所，交通路程以本鄉到產檢醫療院所位置之必經的順路為原則，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有轉乘需求者，得檢具切結書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提出申請（無故繞路者僅得申請

起迄地之必要交通費用，超額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交通費用補助期間為孕婦確定懷孕到生產後兩個月。

(三)陪同人員以孕婦之親屬為限，申請陪同者之產檢交通費用以補助一名為限，陪同人員交通補助不得單獨提出申請；陪同人員出發、產檢及返程日期原則皆需與孕婦相同，如與孕婦交通日期不同者，得檢具聲明書敘明事由，由本所參酌實際狀況審認是否補助陪同人員交通費用。惟陪同人員出發日期「不得早於孕婦出發日期且不得晚於孕婦產檢日期」，陪同人員返程日期「不得早於孕婦產檢日期且不得晚於孕婦返程日期」，陪同人員交通起訖日期違反前述規定者，不得申請陪同人員交通費用補助。

(四)補助標準

1. 「孕婦及陪同人員」每次產檢得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申請交通補助，每名孕婦於每次確定懷孕到生產依本要點可申請之「孕婦及陪同人員」產檢交通補助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
2.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依交通票根金額全額補助，每次產檢最多補助來回各一趟（出發日期不得晚於產檢日期，返程日期不得早於產檢日期）。
3. 搭乘計程車前往產檢醫療院所者，依收據金額全額補助，收據日期需與產檢日期一致，每次產檢最多補助來回各一趟，由孕婦代表申領計程車交通補助。
4. 自行駕車前往產檢醫療院所者，不論居住地與產檢醫療院所距離，單趟補助孕婦新臺幣參佰元整，每次產檢最多補助來回各一趟，由孕婦代表申領自行駕車交通補助。
5.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以孕婦健康手冊登載之檢查項目為原則，惟孕婦身體狀況特殊需額外就醫者，經醫師開立確有檢查必要之證明後，得依本要點申請交通補助。

三、申請流程

(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妥「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孕婦產檢交通補助申請表」並備齊申請文件後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將函復申請人案件審查結果。

(二)申請時效

孕婦確定懷孕到生產日後三個月內。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為孕婦本人。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身分證明文件，需可見戶籍地址、設籍時間等必要資訊。
2. 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本。
3. 孕婦產檢證明影本，需可見檢查日期、檢查醫療院所等必要資訊。
4. 交通票根或乘車收據影本，需可見搭乘日期、搭乘費用等必要資訊。
5.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6. 申請人印章。

(五)選備文件

1. 合法居留證影本（未設籍之新住民孕婦應提供）。
2. 最近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身體狀況特殊需額外就醫之孕婦並申請本要點補助時應提供）。
3. 切結書（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有轉乘需求者應提供，如原定航程座位售罄、天候因素停航、航班調度致班機延誤等）。
4. 陪同人員實際交通狀況聲明書（陪同人員出發、產檢及返程日期有任一天與孕婦相異者應提供）。
5. 聲明書（自行駕車前往產檢醫療院所並申請自行駕車交通補助時應提供）。
6. 其他有利於案件審查之相關文件。

四、孕婦及陪同人員之交通費用補助由申請人代表申領，補助款撥付方

式以匯付申請人之金融帳戶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開立支票或其他方式發放交通費用補助。

- 五、本所得隨時抽查補助對象檢查交通補助使用情形，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真實性負責，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本所將撤銷全案補助；已領補助款者，本所將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將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內支應，如遇經費用罄等因素致無法辦理時，得經本所公告後停止本要點之給付辦理。

- 七、申請人按本要點申請交通補助對本所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齊相關事證後向本所提出申復重審，申復重審以一次為限。